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05、2017-006 和 2017-010）。现将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顺泰”）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名城福建、福州顺泰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20 亿元，用于“名城城市广场”和“名城港湾八区”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名城福建以其持有的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云卿路以北、培英

路以西的 B06-01 地块土地使用权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名城福建以其持有的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5.35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7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8 月 16 日